**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瑞科银珍私人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根据交易协议，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远洋集团**”）、韩国国家投资公司（“**KIC**”）（通过其各自关联实体）及瑞科银珍私人有限公司（“**瑞科银珍**”）拟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基金，用于投资北京市核心写字楼项目（“**拟议交易**”）。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远洋中国**”） | 远洋中国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6月12日的中国公司，为远洋集团在中国设立的集团控股公司，其主要代表远洋集团通过下属关联企业在中国行使集团管理和房地产投资职能。业务范围包括中高端住宅开发、写字楼、综合体及零售物业开发投资运营、物业服务、养老产业、物流地产、房地产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海外投资等。 |
| 1. KIC | KIC是一家成立于2005年7月1日的韩国国有投资机构，为韩国政府管理主权财富基金。在中国境内主营业务为中国的传统和另类资产投资。传统资产包括上市股票和固定收益产品。在另类资产方面，房地产是主要投资对象。 |
| 1. 瑞科银珍 | 瑞科银珍是一家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由GIC Realty设立在新加坡的为持有合营企业基金权益的投资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基金将主要投资北京市的写字楼项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市场界定及集中各方的市场份额：**  **上游**  **相关产品市场**：写字楼开发运营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北京市  **市场份额**：远洋集团：5-10%；瑞科银珍（及其关联实体）：0-5%；交易方合计：5-10%  **下游**  **相关产品市场**：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北京市  **市场份额**：远洋集团：0-5% | |